

关于开展黑龙江省 2025 年度研究生课程 思政建设项目申报、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和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开展黑龙江省 2025 年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结题工作的通知》（黑学位办函〔2025〕2 号）要求，研究生院开展 2025 年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项目目标

构建完善研究生教育“大思政”格局，强化研究生课程思政和导学思政建设，结合办学和学科特色，传承“四大精神”，将爱国主义、科学精神和科技自立自强融入研究生教育教学和指导培养全链条，培养政治合格、具有家国情怀和创新实践能力的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高层次人才。

（二）项目范围

持续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项目化开展建设工作，包括：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课程思政课程建设项目、导学思政团队（导师）建设项目、课程思政案例库建设项目等四类，发挥课程思政建设示范引领作

用，打造各级各类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项目储备库。

（三）项目申报条件

1. 课程思政案例项目负责人、课程思政课程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均应讲授过所申报课程，负责人授课学期不少于2个轮次。

2. 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课程思政课程、导学思政团队（导师）三类项目申报的限制：在同一类项目下，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参与一个项目申报；2021-2023年度已立项的三类项目负责人，在结题验收前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同类项目下的新项目。

3. 如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近三年有教学事故等不良记录，不能参与项目申报。

（四）项目申报数量

根据今年省里建设需要，我校今年省级课程思政课程推荐名额不超过8个、导学思政团队（导师）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课程思政案例推荐名额不超过10个。

二、项目结题

（一）结题范围

1. 2023年度立项且已按期完成建设的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课程思政课程建设项目、导学思政团队（导师）建设项目、课程思政案例库建设项目。未完成

建设的项目需填写延期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省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联盟，最多可延期 1 年。

2. 2022 年度立项、2024 年未按期结题的项目需申请结题，未完成建设的项目不可再次延期。

（二）结题要求

四类建设项目结题均需提供项目验收书和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佐证（证书、教学视频、说课视频、教案等）、教改论文、项目、教材、教学竞赛材料等，其中，证书、教案等佐证材料需汇总为一个 PDF 文件上交，视频应以 MP4 格式上交。省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联盟将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提出结题验收通过建议名单。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省教育厅正式公布结题验收通过项目名单。未通过验收且未延期项目将自动延期 1 年，已延期 1 年项目将自动中止。

三、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请各学院于 7 月 11 日 17 点前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推荐项目汇总表（Excel 版和盖学院章的 PDF 版）以及申报人所在学院政治审查意见（附件 7）PDF 版本发送至 978474887@qq.com。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五份，推荐项目汇总表一份，申报人所在学院政治审查意见（附件 7）一份，提交至培养办 1110 办公室。

结题验收材料：请各学院于 10 月 10 日 17 点前将结题

验收书电子版、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各项目结题汇总表（Excel 版和盖学院章的 PDF 版）、结题人所在学院政治审查意见（附件 8）PDF 版发送至 978474887@qq.com。纸质版结题验收书（项目承诺栏有相关人员签字）提交一份至培养办 1110 办公室。

研究生院将根据各学院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校内遴选，择优向省里推荐。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或结题材料的学院，将视为放弃申报或验收结题，不再受理。

联系人：孙紫薇 联系电话：82192165

附件：

1. 黑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报、结题材料
2. 黑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结题材料
3. 黑龙江省研究生导学思政团队（导师）建设项目申报、结题材料
4. 黑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案例建设项目申报、结题材料
5. 延期申请表
6. 东北林业大学 2025 年黑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类项目结题名单
7. 2025 年研究生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项目申报人所在学院政治审查意见
8. 2025 年研究生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项目结题人所在学院政治审查意见（分学院）

研究生院

2025 年 6 月 27 日